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7號

上　訴　人　高寶蕊

訴訟代理人　高明寶

　　易美雲

被 上訴 人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26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之上訴及反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反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且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即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至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

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式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71年度臺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條定有明文。末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第三審）之規定，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①上訴人自幼患有先天心智缺陷及精神異常，並自民國103年即至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精神部門就醫，上訴人當初購買書籍係基於被上訴人公司之推銷者以印刷精美之圖片並宣稱購買書籍對於自身之益處，誘使上訴人加以購買。上訴人雖已成年，然對於商業購買及其所連帶之法律責任均無經驗，依照民法第74條規定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責任或減輕其給付。②又依身心障礙保障法，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不能對之為犯罪或不正當行為，民法第75條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亦同樣適用，台大醫師當面告知上訴人患有精神分裂異常。③又分期付款契約書第10條，上訴人於經濟上本無能力繳款，上訴人之前每月所繳納之分期價款，均為上訴人雙親給予上訴人之生活費，上訴人並無任何經濟來源，被上訴人所為已違反民法第72條即法律行為不能違背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④又依照契約約定，上訴人應自111年10月21日起分35期付款，每月支付新臺幣（下同）1,320元，而上訴人已於111年10月31日繳納第1期款項，剩餘期數應為34期，惟被上訴人

於111年10月24日卻將書籍訂購書上第1期款項，亦即頭期款聲明為零期款，而未計算於35期款項中，故剩餘款項應為46,200元，而非被上訴人原訴之聲明所請求之47,520元，此乃違背公平公正法律原則。⑤又原判決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對身心障礙者之保障，即國家對於身心障礙於生活救助與權利保障等語。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反訴聲明：「請求將上訴人收取之書籍（以上訴人實際收單為準）返還於被上訴人。而被上訴人前之收取書款新臺幣18,660元整返還於上訴人，即退書還款」等語（見上訴聲明第4項，本院卷第19頁）等語。

三、經查：

㈠上訴人指摘原判決①未認定本件被上訴人有乘上訴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民法第74條規定情形）；②未認定上訴人有締約時無意識或精神錯亂（民法第75條規定情形）③未認定被上訴人就本件締約有違背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民法第72條規定情形）；④就上訴人為給付價金價款金額及期數認定有誤部分，核均屬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範疇，並非屬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業如前述，是此部分實屬就原審認定事實及證據取捨再為爭執，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㈡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對身心障礙者之保障部分，按「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固定有明文。惟上訴人僅空泛稱原判決違背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然未陳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之具體內容，又觀諸原判決對法規之適用，亦難認有違背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規定，據此以觀，實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㈢上訴人所提前揭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事實，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人之民事上訴狀所載上訴理由，難認已依法具體表明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是本件上訴人並未依法提起上訴，且已逾上開20日之補提上訴理由法定期間，迄今仍未補提合法之上訴理由書，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而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㈣又上訴人為原審被告，於上訴時對被上訴人請求「請求將上訴人收取之書籍（以上訴人實際收單為準）返還於被上訴人。而被上訴人前之收取書款18,660元整返還於上訴人，即退書還款」，應屬提起反訴，惟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定有明文，是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提起反訴於法不合，應併予駁回。

四、按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27、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儀齡

法　官　陳佳君

法　官　胡修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品秀